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

赣自然资办发〔2022〕42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办公室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建房审批管理 防范地质灾害风险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自然资源局、社会发展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防范不合理选址及切坡建房诱发地质灾害，提升农村房屋安全

性，有效降低灾害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建房审批管理防范地质灾害风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编制村庄规划

各地在编制村庄规划过程中，要认真执行《江西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江西省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技术规则（试行）》有关规定，高度重视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全面落实防灾减灾要求，不得将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范围内的用地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内。对位于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及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的已建区域要提出防护要求，明确防护措施。为村民建房预留好安全地、可建地，变堵为疏，从源头上减少灾害风险。

二、严格农村建房选址

农村建房选址应当避开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危险区，严格控制沟口建房和切坡建房。乡镇组织有关部门在进行宅基地现场勘查时，应填写农村建房地质环境条件现场勘查表（附件1），对存在临坡建房、切坡建房、沟口建房或拟建房屋周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要及时委托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简易评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现场勘查或简易评估结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地质灾害防治有关意见。农村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简易评估管理办法和技术要求由省自然资源厅另行制订。

农村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国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有关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措施。

三、加强农村建房监管

各地自然资源(或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职责分工,实现农村建房全过程监管。要进一步完善农村宅基地分配和建房审批流程,将农村建房地质环境条件现场勘查及地质灾害危险性简易评估作为农村建房审批必要环节。

农村建房难以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或难以避免切坡的,申请人应按简易评估结论配套实施防治工程,乡镇政府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申请人在房屋设计、施工过程中配套实施防治工程,确保防治工程与拟建房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未承诺配套实施防治工程的(承诺书样式见附件2),不得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四、建立常态工作机制

各地自然资源(或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加强部门协作,共同建立防范切坡建房风险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建房联审制度,压实乡镇政府及村级基层组织在农村建房审批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各地要加强对农村建房选址、设计、施工的技术指导和科普宣传,为农村建房审批管理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保障,涉及农民住宅建

设的，不得向农民收取地质灾害危险性简易评估费用。要将农村建房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列入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新农村建设、农房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内容，确保不合理选址及切坡建房早发现、早制止，从源头上降低农村建房诱发或遭受地质灾害风险。

附件：1. 农村建房地质环境条件现场勘查表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农村建房地质环境条件现场勘查表

基本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拟建房屋地址			
现场勘查情况	用地坐标			
	拟建场地地质环境	与山体关系		
		与沟谷关系		
		周边地质灾害情况		
勘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存在地质灾害隐患，需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简易评估。			
现场勘查人员	年 月 日			
组织勘查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 分户新建住房 2. 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 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 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建房时不形成高陡切坡（切坡高度不大于 10 米，切坡坡度不大于 45 度），若形成中低切坡则按专业技术单位意见在建房前先对切坡实施护坡工程；

3.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4.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